**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国际课程视频制作**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ZCG-2023-00043 ）

(2023年06月06日11：00定标发标版)

为满足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受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委托，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国际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国际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说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本次招标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t.htm](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zbc.nuist.edu.cn](http://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4.招标文件由我校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3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招标办负责人和招标办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财务处骑缝章后，分别交招标办、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审计处各1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等的依据。

5.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6.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7.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唱标后，进行资格审定。

三、投标人应按附件2、附件3的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四、项目若有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清单中的任一分包、几包或全部分包投标，但不可拆分单一分包内容。对所投标的各分包项目，分别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六、本项目预算价为 29.90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向我校提出报名后，从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务必留手机号码，不得留座机号码，以便联系）。

4.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1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4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4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2个档案袋即可，即1个正本档案袋，1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2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投标价格明细表（附件3）；

（3）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产品（或服务，下同）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一览表（投标文件在对投标标的物进行技术和商务描述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不得颠倒顺序，不得有漏项，不得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投标文件应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标的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

（7）产品技术和商务指标偏差表；

（8）产品服务方案；

（9）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系代理公司的）；

（10) 产品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认证等证书；

（12）投标单位或产品或服务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意见表，三者缺一不可）；

（13）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的得分因素以及附件1相关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5）投标人必须投本标书所有标段的设备，不允许分标段投标；标书中服务器标段必须满足所有参数要求，其余标段标★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所有设备质保年限必需满足标书附件4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招标主管单位、采购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以次充好，损害学校的利益；本项目所明确指定的物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性能，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投标单位保证中标后按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酌减直至拒付货款；

（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制的项目除外）；

（7）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8）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供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组参考。

2.在开标前工作日的半天，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专家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由招标办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满足情况、报价、样品（有的项目有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公正、独立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备注：评标统计规则：各评委先对各家单位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再将各评委排序累加，数字最小者为第一名，余类推，如有并列，再计算总分加以区别。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招标办根据评标专家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招标办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五、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有1个核心指标或有5个及以上非核心指标未能满足的；

5.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技术指标响应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投标文件未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专家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以人民币之外的币种报价的；

9.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无**“JZCG-2023-00043资料费”**字样的；

10.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专家组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投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1.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服务、业绩、信誉得分五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

2.为保证招标质量，在评标办法中设核心指标。每个分包的核心指标不超过5个。

七、合同、履约、验收及结算等事项

1.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前来我校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3）附件6合同仅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通过我校审核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付款方式：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保证金。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4.资料费：300元/家。

（1）我校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JZCG-2023-00043资料费”**字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办定期到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确保提供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5.投标保证金：无。

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1）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招标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300元资料费（**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结算中心（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二楼201）。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校将其列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a.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7.验收：按学校验收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8.质保：参照附件4服务要求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5个工作日。

2.领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3.答疑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3年06月13日11：3[0](mailto:0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mailto:0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

（2）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招标办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4.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送达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一）**入校提交方式：**本项目可接收专人派送的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务必于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我校，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6月27日13:45—14:00（北京时间）；

**由于校园管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进校（即最多一人），进校人员至少提前一天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入校申请。若因未申请，不能准时送达，后果自负。**

校内联系人信息：姓名：刘玉环；工号：850170。



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二）**邮寄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务必用顺丰快递**，合理安排时间并及时关注邮寄信息，确保邮件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提醒：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现场唱标，并对我校唱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5.开标、唱标和评标

（1）唱标、开标：2023年06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音录像)。

（2）唱标和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6.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办：联系电话：025-58731441，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

（2）用户单位联系电话：15950524809 ，联系人：邢老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023年06月06日

**附件1：**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中文名称** | **课程英文名称** | **课程类别** | **拍摄单元**  **（个）** | **单元视频时长（分钟）** |
| 1 | 构成设计I | Composition Design | 文管类 | 10 | 15-20 |
| 2 | 地理空间数据科学 | Geospatial Data Science | 理学类 | 10 | 15-20 |
| 3 | 传统文化体验与双语传播实践 |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erience and Bilingual Communication Practice | 文管类 | 10 | 15-20 |
| 4 | 金融学 | The Economic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 文管类 | 10 | 15-20 |
| 5 | 计算物理 | Computational Physics | 理学类 | 10 | 15-20 |
| 6 | 氢能与燃料电池 | Hydrogen Energy and Fuel Cell | 工科类 | 10 | 15-20 |
| 7 | 数据挖掘与Python应用 | Data Mining and Python Application | 文管类 | 10 | 15-20 |
| 8 | 大学物理 | College Physics | 理学类 | 10 | 15-20 |
| 9 | 分析化学 | Analytical Chemistry | 工科类 | 10 | 15-20 |
| 10 | 电子技术基础 | Foundations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 工科类 | 10 | 15-20 |
| 11 | 电气工程概论 | Introduction t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工科类 | 10 | 15-20 |
| 12 | 数值天气预报 | Numerical Weather Prediction | 理学类 | 10 | 15-20 |
| 13 | 化工原理及实验 | Principles and Experiment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 工科类 | 10 | 15-20 |
| 14 | 微观计量经济学 | Microeconometrics | 文管类 | 10 | 15-20 |

注：每门课拍摄10个单元，每个单元视频时长，根据需要，约15-20分钟，共计视频不低于时长2100分钟，不超过时长2800分钟。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主要技术特点

**（一）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2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并根据课程教师团队的实际需求，开展课程建设与拍摄制作专题培训。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3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镐灯，LED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5、要求投入本项目组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课程编导1人、摄像2人、化妆师1人，后期制作人员4人。

**（二）课程制作要求**

1、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视频、音频、图书、论文、文本、图片、动画等多种形式制作精良的课程视频。

2、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即一个课时），视频时长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版权要求。投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 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投标人对上述素材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4、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不允许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PPT配音。

**（三）视频制作要求**

1、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拍摄环境为教学现场或专业摄影棚；课程组可根据需要选择学校或投标商提供的拍摄场地。投标商须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拍摄场景。如学校提供场地，制作公司需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

2、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至少三机位拍摄方式进行拍摄，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支持转换 mp4，mpg，flv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3、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1080p(1920\*1080)，采用 16：9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

5、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6、动画制作，动画指的是需要根据要求设计的、需要建模制作的复杂视频效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二维动画如人物表示（以卡通形象替代教师、卡通形象互动）等不作为动画。平均动画时间不低于 300 秒/门课，同一动画重复使用不重复计算时长。

7、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

8、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9、拍摄效果不可低于投标人提供的案例课程。

10、抠像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四）交付要求**

1、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

2、根据项目申报需要提供相应要求的视频文件一套。

3、投标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并交付学校电子档一份**（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

**（五）课程网站建设要求**

本项目所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要求在校方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上线，投标公司要协助教师完成课程网站建设服务，协助上传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教案或演示文稿、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资料。

**（六）课程运行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在我校指定平台1年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讲教师对课程资源等咨询服务和课程运行质量辅助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保期3年。产品交付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

2、维保期内，投标人对所建设的课程无条件提供修改服务，修改次数不少于3次，且累计内容不低于20%。

3、如招标方因课程需要，实际课程建设总量低于招标要求，不足部分作为预购服务，中标商根据招标方的调整计划，补足课程制作数量，有效期不限。

**（八）演示**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演示视频（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寄送，未寄送演示视频视为无效投标），演示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学校所招标课程类别（理学类、工科类、文管类）演示由投标人制作的英文课程视频。**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并负责）

**附件2：**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牌** | **货物**  **名称** | **货物**  **描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每项**  **总价** | **质保**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大写：小写：元 | | | | | |

（可续页）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 建设目标：按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完成我校14门国际课程教学视频建设。
2. 建设内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视频规划、设计、拍摄、制作、上传。视频课程后期修改、上线辅助运行。
3. 建设计划：

* 2024 年 2月 28日完成课程视频制作
*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课程视频复核、修改、定稿
* 2024 年 6月 30 日完成课程视频上传工作。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1）维保期内，投标人对所建设的课程无条件提供修改服务，修改次数不少于3次，且累计内容不低于20%。

2）如招标方因课程需要，实际课程建设总量低于招标要求，不足部分作为预购服务，中标商根据招标方的调整计划，补足课程制作数量，有效期不限。

**3.知识产权:**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视频数据、动画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等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免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附件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 25 |
| 2 | 履约能力 | 2.1  精品  课程 | 投标人以往制作的课程获得过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含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同一单位的业绩不累计计算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教育部官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7 |
| 2.2  企业  资质 | 1. 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包含教学视频制作服务）得3分 2.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含视频制作）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3分。   （以上要求涉及证书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 9 |
| 2.3  人员  配备 | 1、要求投入本项目组人数不低于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课程编导1人、摄像2人、化妆师1人，后期制作人员4人。满足人员人数配备得3分。  2、相关人员为动画设计或影视多媒体等相关专业得2分。  （提供相关专业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组服务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3.1  服务  方案 | 1.课程制作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课程拍摄工作的重点分析，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所投包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清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  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较为合理，可以根据方案实施，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  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9分；  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有瑕疵，可行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粗糙，难以按方案实施，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全部课程制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实施方案（9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质量、时间的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方式等拟定实施方案，评委根据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含所有课程）。  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9分；  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6分；  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3分；  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均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3.推广及运行方案（6分）  各投标人提供为学校所制作课程的后续推广及运行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架构清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方案略有瑕疵，可行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粗糙，难以实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推广及运行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 |
|  | 3.2  服务  承诺 | 2.投标人承诺提供全程驻场服务，并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的得1分。（需提供拟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名单）  以上服务承诺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4 | 同类业绩 | | 根据本次立项课程类别占比及我校专业特色，将此次项目课程分为理学类、工科类、文管类三个分类。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0年6月1月（含）至今的开放课程制作业绩得1分，每个分类最多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同一个单位的业绩不累计计算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12 |
| 5 | 演示  （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寄送，演示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未提供演示为无效标） | |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演示视频（U盘寄送，未寄送演示视频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学校所招标课程类别（理学类、工科类、文管类）演示由投标人制作的英文课程视频，由评审专家根据课程视频制作页面布局、课程内容及效果综合打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  页面布局精美、内容丰富且课程效果显著得9分；  页面布局较精美、内容较丰富且课程效果良好得5分；  页面布局、内容及课程效果均有明显不足得2分。  若演示课程视频，不符合课程类别，或不是英文课程的，每缺少一类扣3分。 | 9 |
| 6 | 投标文件制作 | |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目录、页码齐全，目录与页码能准确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经胶封（如文件夹或订书机等）此项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 100 |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并负责）

**附件6：**

**采购合同**

**（本参考文本供职能部门参考，合同的具体条款可由职能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国际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国际课程视频制作服务 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技术资料**

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视频数据、动画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等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甲方免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7.2 维保期内，乙方对所建设的课程无条件提供修改服务，修改次数不少于3次，且累计内容不低于20%。

7.3 如甲方因课程需要，实际课程建设总量低于招标要求，不足部分作为预购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调整计划，补足课程制作数量，有效期不限。

**八、项目实施**

8.1 实施期限：\_\_\_2024年6月30日\_前

8.2实施地点： 南京，具体地点以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九、货款支付**

9.1针对本项目，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税**

10.1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0.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方式为： 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如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2.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廉政条款**

13.1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邱新法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邢倩

联系电话： 025-582351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